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佳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代　理　人　孫逸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大宇
代　理　人　施千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明琇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佳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又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新臺幣（下同）150萬3,426元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55萬584元，尚餘95萬2,842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10萬9,422元，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為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於本院為不免責裁定後，業已每月收入所得向相對人即債權人繼續清償債務，總額已達86萬元，加計於清算程序債權人受償10萬9,422元，合計清償96萬9,422元，此金額已逾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95萬2,842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

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0年9月28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自同年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之存款、保單解約金等值款共計11萬1,223元，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扣除聲請人應繳納之郵務送達費1,801元後，本院即就餘款10萬9,422元按債權人債權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作成分配表，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1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復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定，認聲請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而為不免責裁定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歷次消債案卷查核無訛。從而，聲請人前業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聲請本件免責，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於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是否已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定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其中債權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公司）表示債務人不免責確定後，債務人至今僅償還金額為68萬元，加計清算程序中分配之8萬6,426元，共計76萬6,426元，清償成數僅7.8%，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清償債權額20%以上，且債務人之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應尚餘8萬4,184元，又能每月償還債權人17萬元，足認其尚有清償能力，應竭力清償，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債權人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表示債務人自不免責確定後至今4個月，共清償18萬元，顯見具有高度清償能力，然債務人僅清償最低清償數額，尚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清償債權額20%以上，應續為裁定不免責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95萬2,842元，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確定裁定認定明確。又本件債權人於上開清算程序中僅獲10萬9,422元得以分配（各債權人受分配之數額如附表（A）欄所示），業如前述。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以其每月收入所得為還款來源，繼續清償債務，各債權人分別受償之金額如附表（D）所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薪資明細資料為證（見消債聲免卷第103至177、141至159頁），並為債權人所不爭執（見消債聲免卷第131至133、163頁），堪認聲請人所述屬實。再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清算事件程序製作已確定之債權表（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4頁），各債權人經確定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觀諸附表「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按債權比例計算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欄（B）及「各債權人共計已受償金額」欄（E）所示金額，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於法自屬有據。

（四）至債權人康和證券公司表示債務人未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清償總額達債權額20%以上，且債務人每月有之固定收入，尚有清償能力，應竭力清償，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債權人華南永昌證券公司表示債務人具有高度清償能力，未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清償總額達債權額20%以上，應續為裁定不免責云云。惟按「若聲請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

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據此，本件聲請人前因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然未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於符合清償債權人金額達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之要件，即得聲請免責。再者，該條之立法目的係在鼓勵聲請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縱聲請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其依法自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仍應予免責。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債權人所執前開主張，洵非可採，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於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新臺幣）	債權比例	清算分配受償金額（新臺幣）（A）	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按債權比例計算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聲請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	聲請人自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之金額	各債權人共計已受償金額（新臺幣）（E）

（續上頁）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B）	額（新臺幣）（C）（即B－A）	（新臺幣）（D）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萬7,558元	21.0163%	2萬2,996元	20萬252元	17萬7,256元	18萬元	20萬2,996元
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萬2,158元	78.9837%	8萬6,426元	75萬2,590元	66萬6,164元	68萬元	76萬6,426元
總計		1,235萬9,716元		10萬9,421元	95萬2,842元	84萬3,420元	86萬元	96萬9,422元